

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法学）

一、法学院简介

中山大学法学院肇始于1924年孙中山先生手创的国立广东大学法科学院。其历史还可追溯至晚清的广东课吏馆，1905年广东课吏馆更名为广东法政学堂，后又更名为广东公立法科大学。1926年8月，为纪念孙中山先生，国立广东大学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原国立广东大学法科学院亦改称国立中山大学法科学院。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大调整时，中山大学法学院被撤销。1979年7月，经教育部批准，中山大学复办法律学系。1993年7月，法律学系与政治学系、社会学系以及中山大学人口研究所一起组建成立中山大学法政学院。2001年9月，中山大学撤销法政学院，并在原法律学系的基础上复建中山大学法学院。

我院现有教职员工78人，其中教师54人（教授21人，其中博士生导师11人，副教授23人，讲师（含专任教师）10人），教辅及党政管理人员24人。学院培养层次涵盖本科、硕士及博士，现有本科生900多人，研究生800多人。不少教师在国家级和省级主要法学学术团体兼任重要职务，在学术界有相当影响；同时许多教师还承担了与有关部门协作的教学、科研、法律实务以及地方立法起草等任务，成绩显著。

学院辖设法学理论研究所、法律史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所、刑法研究所、民商法研究所、诉讼法研究所、经济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等8个研究所，1个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1个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其他校级或院级的研究机构还有中山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中山大学公法研究所、中山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中山大学税收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 WTO 与 CEPA 法律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公共政策与法律制度设计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人权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律风险管理及比较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一国两制”法律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司法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法学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研究中心。

二、法学院名师

杨鸿

基本情况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学院）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

主要研究领域

比较刑法学、刑事证据。

从事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教学科研工作，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学方面有着持久而深入的研究，曾出版《刑事诉讼法通论》、《刑事诉讼法疑难案例评析》、《中外刑法比较研究》、《毒品犯罪研究》等著作，发表《论业务侵占罪》、《论挪用公款罪》等数十篇学术论文。

周林彬

基本情况

周林彬，男，48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所长。

学历：

1979—1983年 法学学士（西北师范大学）
1983—1986年 法学硕士（吉林大学）
1989—2002年 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兼职

中国商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民商法学会会长，广东省社科联常务理事，广州市消协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蔡彦敏

职称

中山大学法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学历

1979—1983年 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
1983—1986年 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
1997—2000年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
2001—2003年 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

主要研究领域

1. 民事诉讼法学
2. 比较民事诉讼法学
3. 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
4. 诊所法律教育
5. 法律谈判

谢石松

基本情况

谢石松，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10月出生于湖南省桃江县。

学术经历

1981-1991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师承于韩德培教授门下，获得国际法学专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1991年到中山大学法学院任讲师，1993年晋升为副教授，1996年晋升为教授。

三、考试科目

专业	专业科目	
	初试（专业科目）	复试（专业科目）
123 法学院（法律硕士）		
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4) 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S1235001 复试专业课
01 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		
02 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		

四、近三年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2012 年	320	50	90
2013 年	320	50	90
2014 年	325	50	90

五、近三年录取人数

	专业	2012	2013
--	----	------	------

		报名人数	录取总人数	推免人数	报名人数	录取总人数	推免人数
法学院	法律硕士（法学）	287	81	33	256	74	31

六、复试详情

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并设组长 1 名。复试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笔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课笔试科目为法理学。

笔试满分为 100 分，采取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专业课笔试应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面试

（1）面试内容

面试满分为 400 分。其中外语 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 300 分。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等，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面试时间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十分钟。

（3）面试办法

a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因考生人数较多，面试分组进行。各小组的评分标准保持一致，分组名单及面试导师名单不提前公布（复试当天公布）。

b 面试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由面试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面试老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面试情况将作详细记录。

c 面试评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面试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面试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3、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各专业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七、学费与学制

1. 学术型研究生：全日制（不含委托培养）、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 8000 元/年，委托培养研究生 25000 元/年。全日制 2 年，非全日制 3 年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全日制 20000 元/年，非全日制 25000 元/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均为 3 年（非法学）；全日制 2 年，非全日制 3 年（法学）